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正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正治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正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18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周正治先後因如附表編號3（共9罪）、4（共9罪）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（16罪）、轉讓禁藥罪（2罪）

共18罪，各經最高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；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18罪所示刑度之外部界限（總刑期為有期徒刑52年3月，其中編號3之9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，編號4之9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），上開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刑總和之內部界限（有期徒刑年10年2月，5年6月+4年8月=10年2月），暨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販賣毒品、轉讓禁藥案件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類型、侵害法益、手段相似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且考量受刑人各罪侵害法益之嚴重性，並審酌前揭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並據受刑人表達意見之旨等情（見本院卷），而為整體綜合評價，就附表3、4所示各罪（共18罪）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、2部分不在檢察官聲請定刑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鍾雅蘭

法官 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雅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